

113 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 00 年 00 月 00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辦理

- 一、宗旨：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全民運動之推展、推廣跳水技能及發掘跳水運動人才，力求做到能與國際競技跳水同步發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3 年 08 月 04 日(日)-08 月 05 日(一)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八、參加資格：公開/A/B/C/D/E 組各縣市國小一年級以上年齡，即可報名參加，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目前在境外就讀之學生均得以報名參賽；F 組不限年齡，即可報名參加。
- 九、競賽組別及項目：(一) 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19 歲以上)
 (二) A 組：男子、女子組 (16、17、18 歲)
 (三) B 組：男子、女子組 (14、15 歲)
 (四) C 組：男子、女子組 (12、13 歲)
 (五) D 組：男子、女子組 (10、11 歲)
 (六) E 組：男子、女子組 (7、8、9 歲)
 (七) F 組：男子、女子組 (無年齡限制)

註：所有年齡組跳水選手的組別資格計算是從比賽年的 1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比賽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組別	項目						備註
男子公開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公開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A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 A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B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 B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C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 C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D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 D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E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女子 E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雙人 1m 跳板	雙人 3m 跳板	混合雙人 3m 跳板	
男子 F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女子 F 組	1m 跳板	3m 跳板	跳台				

(一) 公開組 (19 歲以上) 2005 年前出生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臺——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二) A 組 (16、17、18 歲) 2006 年的 1 月 1 日 0:00 時起至 2008 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臺——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三) B 組 (14、15 歲) 2009 年的 1 月 1 日 0:00 時起至 2010 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四) C 組 (12、13 歲) 2011 年的 1 月 1 日 0:00 時起至 2012 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五) D 組 (10、11 歲) 2013 年的 1 月 1 日 0:00 時起至 2014 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應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六) E 組 (7、8、9 歲) 2015 年的 1 月 1 日 0:00 時起至 2017 年的 12 月 31 日晚 24:00 時止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應包括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應比賽包括 6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應包括 6 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七) F 組 (無年齡限制)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自選動作。
2. 女子跳臺——比賽包括 5 個自選動作。
3. 男子跳板——1 米/3 米，比賽包括 5 個自選動作。
4. 男子跳台——比賽包括 5 個自選動作。

(八) 雙人 1 米/3 米項目(註:如須跨組組隊則以較高年齡組為參加組別)。

1. 女子 1 米/3 米跳板-比賽應包含 5 輪動作且必須選自 5 個不同組別：其

中前 2 輪動作，難度系數為 2.0，第 3 輪後動作無難度系數限制。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2. 男子 1 米/3 米跳板-比賽應包含 6 輪動作且必須選自 5 個不同組別：其

中前 2 輪動作，難度系數為 2.0，第 3 輪後動作無難度系數限制。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九) 混和雙人 3 米項目(註:如須跨組組隊則以較高年齡組為參加組別)。

1. 混和雙人 3 米跳板-運動員應由一男一女選手組成。

2. 混和雙人 3 米跳板-比賽應包含 5 輪動作且必須選自 5 個不同組別：其中前 2 輪動作，難度系數為 2.0，第 3 輪後動作無難度系數限制。

註：若無法完成可依據十三. 競賽辦法第三項第 2 點辦理。

十、 參賽單位：個人項目：以學校、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方式組隊參加（個人組需註明縣市）

雙人項目：可以學校、機關團體或聯隊方式組隊參加（聯隊組需註隊名）

十一、 本賽會成績將做為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及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遴選參考依據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會網站 - 網址：<http://ctsa.utk.com.tw> 點選【競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查詢賽程、成績亦同。

(二)、本比賽一律採網線上報名，自行送出報名資料。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按步驟操作；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隊職員詳細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25 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予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五)、報名費用：

1. 每一選手參賽註冊登記費用 500 元，本年度已註冊之選手則不需再註冊。

2. 每報一項另酌收 300 元；雙人一隊 500 元

3.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費。

(六)、凡報名註冊往後一律不得更改，亦不得任意棄權。如受傷無法出賽者需於賽前一小時向競賽組，提出不出賽申請表，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已註冊往後賽程各項比賽資格，並懲處停止參加協會各項跳水賽事一年之處分，如在懲處停止參加比賽期間，仍參加比賽者，則取消其比賽成績及

名次。

十三、競賽辦法：

(一)總則 -

1. 單人項目每單位報名人數不限，雙人項目每人限報名一隊(可聯合組隊，但須有註冊參加個人項目者)。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參加之項目不限。
3. 組別以年齡為準。
4. 比賽採直接決賽。
5. 運動員比賽項目之順序將於技術會議安排決定。
6. 各單位運動員之比賽動作表(電子檔)於 7/29 前 Mail 至 mario@hydrotek.com.tw，並於技術會議時，將最後確認之動作表列印簽名繳交裁判長。
7.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會議後不再接受任何修正，除特殊狀況外。

(二) 增設動作組別-各動作姿勢代號如下：

動作名稱	動作代號	姿勢	難度係數	備註
向前垂直跳	10	A、B、C	0.5	
向後垂直跳	20	A、B、C	0.5	
前倒	100	A、B、C	0.5	
後倒	200	A、B、C	0.5	
坐倒	1000	B、C	0.5	
彈板	1100	A、B、C	0.5	限二彈動作
轉體	5101、5102	D	0.5	限選一個動作

(三) 比賽

1. 各組運動員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
2. 除公開組外參賽選手若比賽動作無法達到國際跳水規則要求之動作次數，可用「增設動作組別」代替之動作(男子：A 組最多 1 個、B 組最

- 多 2 個、C 組最多 2 個、D 組最多 3 個、E 組最多 4 個；女子：A 組最多 1 個、B/C/D 組最多 2 個，E 組最多 3 個)，並在後面輪次完成。
3. E 組選手無法達到比賽規則要求之動作次數，一個組別可重覆做二個動作但姿勢不得重複。
 4. 以比賽場地現有設施為比賽場地器材。
 5. 為推廣跳水運動，F 組為推廣組，其競賽動作與規則略有不同，不限正規動作與替代動作，最多 5 個動作，故成績僅供參考，不得做任何證明之用。
 6. 雙人/混合雙人前兩跳若為增設動作，裁判給分最多 2 分。
 7. 參加過國際賽的選手不能報名 F 組。

(四) 選手成績前三名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25 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十四、裁判技術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六) 下午 03:30，地點：台中市

北區運動中心，各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亦請各技術委員、裁判長列席。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08 月 04 日（星期日）上午 10：00，地點：台中市北區運動中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六、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依據正式程序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 3000 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全國競賽活動之用。

十七、獎勵辦法：

(一) 各組依報名人數錄取名次：參賽人（隊）數 2 人取 1 名；3 至 4 人（隊）2 名；5 人（隊）取 3 名；6 人（隊）取 4 名，7 人（隊）取 5 名，8 人（隊）取 6 名，往後依此類推，至多錄取 8 名。

(二) 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四到八名頒發獎狀。

(三) 如報名人（隊）數只一人（隊）列為表演賽只頒獎狀。

(四) E 組若不足三人（隊）全數發放獎牌及獎狀。

(五) F 組為推廣組，參加者全數發放比賽成績證明。

十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九、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十一、賽程：(賽程表為暫定)

日期	時間	項目	組別	地點
08/03(六)	15:30-16:30	技術會議	技術委員、裁判長與各隊領隊或教練	台中北區運動中心(跳水池)
08/04(日)	10:00-11:00	裁判會議	裁判	
	12:30-13:00	開幕式	全體	
	13:00-14:40	1m 跳板	男、女子公開/A/B/C 組	
	15:00-16:30	1m 跳板	男、女子 D/E/F 組	
	16:50-17:20	世青少錦標賽選拔	男、女 A/B 組	
	17:40-18:30	1m 雙人跳板	男、女各組	
	18:50-19:30	3m 雙人跳板	男、女各組	
	19:50-20:20	3m 混合雙人跳板	各組	
	20:30	頒獎		

日期	時間	項目	組別	地點
08/05 (一)	8:30~9:50	賽前練習	ALL	台中北區運動中心(跳水池)
	10:00-11:50	3m 跳板	男、女子公開/A/B/C 組	
	13:00-14:30	3m 跳板	男、女子 D/E/F 組	
	14:50-16:30	跳台	男、女子公開/A/B/C 組	
	16:50-18:00	跳台	男、女子 D/E/F 組	
		18:10	頒獎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單位印章		參加組別											參加項目				
	教練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公開	A	B	C	D	E	F	一米跳板	三米跳板	跳台	一米雙人	三米雙人	三米混雙	
	聯絡電話																			性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公開	A	B	C	D	E	F	一米跳板	三米跳板	跳台	一米雙人	三米雙人	三米混雙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p>1. 請在(性別、參加組別、參加項目)欄位中打 V 。</p> <p>2. 電子報名敬請至本會網站 - 網址：http://ctsa.utk.com.tw 點選【競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查詢賽程、成績亦同。</p> <p>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如不同意請勿報名。</p>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單位負責人)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之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
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

跳水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運動潛力優秀人才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遴選參加「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 組織：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組成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選手選訓小組，負責有關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
- 四、 教練之遴選方式：
 - (一)、具本會跳水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者。
 - (二)、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代表隊選手。
 - (三)、教練：
 1. 名額：2 人。
 2. 教練資格暨遴選方式
 - (1)具中華民國身份者。
 - (2)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教練證照並實際執行訓練者，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
 - (3)入選選手成績。
 - A. 第一順位，入選成績優：比金牌數。
 - B. 第二順位，若金牌同額比銀牌數。
 - C. 第三順位，入選人數多。
 - D. 第四順位，若前三順位無法產生則由協會(委員會)提名，其資格為近年國際賽指導教練績優者順序
 1.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賽會。
 2. 中華奧會組隊之賽事。
 3. 協會組隊參賽之賽事。
 - (a)亞洲泳聯之賽事。
 - (b)國際邀請賽。

(c)近一年參加全國賽事教練或選手(需具備教練證)。

五、 選手之遴選方式：

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			
組別	動作需求	名額	備註
14 歲以上 三米單人跳板	男 6 個正規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 5 個正規動作(無難度限制)	男、女各 4 名	遴選賽事：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為遴選標準

(一)、選手：依賽事可報名之項目，每項目男、女各 2 人(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定)。

(二)、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參賽選手：

1. 依據本會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為遴選標準。
2. 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無組別限制，選手須 14 歲以上，遴選三公尺跳板，須具備比賽規定動作之能力且必需可完成整套動作，擇優錄取參加第 2 屆馬來西亞跳水公開賽(男、女各 4 人)。
3. 第二順位以跳台及雙人項目選手優先遴選。
4. 遴選錄取之選手若棄權，依選拔成績向下遞補。

(三)、自費選手：

1. 名額：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規定，每個項目至多可兩人參賽為原則，公費選手優先，剩餘之缺額開放自費。
2. 資格：公費名額外，各項目可自費參加，自費人員需包含以下兩個條件。
 - (1)113 年度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各組前 3 名者，須 14 歲以上。
 - (2)須具備可完成比賽規定之整套動作方可自費參加，動作規定如

上。

六、 隨隊裁判：由本會推派之。

七、 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

八、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

跳水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運動潛力優秀人才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遴選參加「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 組織：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組成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選手選訓小組，負責有關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
- 四、 教練之遴選方式：
 - (一)、具本會跳水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者。
 - (二)、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三)、教練：
 1. 名額：2 人。
 2. 教練資格暨遴選方式
 - (4)具中華民國身份者。
 - (5)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教練證照並實際執行訓練者，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
 - (6)入選選手成績。
 - A. 第一順位，入選成績優：比金牌數。
 - B. 第二順位，若金牌同額比銀牌數。
 - C. 第三順位，入選人數多。
 - D. 第四順位，若前三順位無法產生則由協會(委員會)提名，其資格為近年國際賽指導教練績優者順序
 4.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賽會。
 5. 中華奧會組隊之賽事。
 6. 協會組隊參賽之賽事。
 - (a)亞洲泳聯之賽事。
 - (b)國際邀請賽。

(c)近一年參加全國賽事教練或選手(需具備教練證)。

五、 選手之遴選方式：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選拔賽			
組別	動作需求	名額	備註
A 組(16-18 歲) 三米單人跳板	男 5 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 9.0); 5 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 5 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 9.0); 4 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男、女各 2 名	遴選賽事：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暨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選拔賽成績為遴選標準
B 組(14-15 歲) 三米單人跳板	男 5 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 9.0); 4 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 5 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 9.0); 3 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一)、選手：4 人(男 2、女 2 人)。

(二)、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參賽選手：

1. 依據本會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為遴選標準。
2.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遴選三米跳板，第一階段需完成 A/B 各組別男女所需完成之動作才具備資格，第二階段再依 113 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 3 米跳板成績，不分組別擇優錄取參加 2024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男、女各 2 人)。
3. 第二順位以跳台與雙人項目選手優先遴選。
4. 遴選錄取之選手若棄權，依選拔成績向下遞補。

(三)、自費選手：

1. 名額：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規定，每個項目至多可兩人參賽為原則，公費選手優先，剩餘之缺額開放自費。
2. 資格：公費名額外，各項目可自費參加，自費人員需包含以下兩個條件。
 - (1)113 年度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 A/B 組前 3 名者。
 - (2)須具備可完成比賽規定之整套動作方可自費參加，動作規定如上。

六、 隨隊裁判：由本會推派之。

七、 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

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

八、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

